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恩股份;证券代码:002838)于2022年6月29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发生并证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五)股票价格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3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000万元—58,000万元	盈利 34,915.2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6.66%—66.12%	盈利 30,970.92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14.67%—73.9%	盈利15,416.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0.91元/股	盈利0.5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聚焦新基建、新能源、工业数字化等发展赛道,提升产品研发效率和交付保障能力,三大业务表现良好。
 (1)智能制造业务:公司在新能源相关产业链快速扩张,智能制造加速发展,围绕单机智能化、产线自动化、工厂智能化方向完善产品体系,加大投入快速开发专精特新的高附加值产品,本报告期,具备自研核心技术的智能激光切割平台、应用自研智能制造信息系统的产线项目的订单交付实现较快增长。
 (2)感知业务: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大幅提升,PTC加热组件、车用传感器等产品快速增长,公司克服疫情影响的不利影响,稳定供应、扩大产能,重点保障大客户交付。
 (3)联接业务:5G应用市场日益繁荣,公司紧跟5G建设和发展的需求,持续提升产品研发和制造能力,光模块、数字基站订单量增长较大,交付提速。
 2、本报告期,公司预计按权益法确认对联营企业武汉东湖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净收益约为1.08亿元—1.23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4.66%—66.12%。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即将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5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8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0,000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占发行总数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证券代码:000012;0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杨新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新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自即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新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9,332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均处于限售状态。杨新宇先生持有南玻A、159,332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均处于限售状态。杨新宇先生持有南玻B、159,332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均处于限售状态。杨新宇先生持有南玻B、159,332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均处于限售状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北京紫光福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47L7N,于2019年12月25日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向日本新设境外企业创新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文号:京境外投资[2019]N00802号;境外投资证书号:N1100201900801。由于时间较长,原件证书遗失。特此刊登证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受让方”)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皖民终2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对债务人蒋九明享有的债权扣除执行金额160,082,684.00元后的余额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方、受让方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蒋九明,请债务人蒋九明(以及债务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及时向受让方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如债务人蒋九明(以及债务继承人)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受托人/义务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电话:18096077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2年7月4日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数量为4,001.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北京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和武汉光谷国际广场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整合网点资源,优化网点布局,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北京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和武汉光谷国际广场证券营业部予以撤销。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业务公告如下:
 一、撤销营业部及对承接营业部的情况

序号	撤销营业部名称	承接营业部名称	承接营业部地址	承接营业部客服电话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证券营业部	北京朝外大街13号(东三环国际大厦)3层308	010-87799632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国际广场证券营业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江滩证券营业部	武汉汉阳江滩新街218号(浦发银行大厦)13层2室	027-85899677

二、撤销证券营业部客户迁移方案
 我公司将采用技术手段通过内部划转方式,将撤销营业部客户整体迁移至我公司对应的承接营业部,整体迁移完成后,您将直接变为承接营业部客户,可前往承接营业部办理各项业务,由承接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交易软件、存管银行、席位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2、如果您不同意迁移方案,您也可以转入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也可申请转入其他证券公司营业部,并请您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8月6日前,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您在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的客户,我公司将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对应的承接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您也可以选择我公司其他营业部就近办理,或者登录“恒泰证券微服务”公众号、网上交易客户端进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咨询。

因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迁移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相关营业部客服电话或我公司统一客服热线进行咨询。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6088
 特此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概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公司”)通过协议受让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所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270,360,000股股份,并于2022年4月27日完成过户,格力电器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为进一步增强控制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盾安环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139,414,802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股份转让合称“本次交易”,认购价款约9.810亿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盾安环境发来的《告知函》,获悉盾安环境近日收到了关联担保债权人书面口头催收通知,要求盾安环境后续融资工作的开展,助力本次交易完成,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清偿债务,债权人将严格按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约定,采取司法途径追偿。盾安环境为维护自身信用,避免对盾安环境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决定先行清偿债务,并于2022年6月30日向债权人支付了33,311,535元清偿款。

格力电器作为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始终支持子公司盾安环境的健康发展,但由于公司与盾安控股、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尚未就盾安环境9.71%股份的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各方仍在就关联担保债务还款方案和格力电器最终需承担的金额进行进一步协商,因此格力电器暂无法确定具体还款方案。考虑到清偿完毕剩余关联担保债务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盾安环境先行清偿债务,公司承诺最近不晚于2022年10月31日之前按照《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盾安环境的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清偿责任。

同时,为减轻盾安环境偿还关联担保债务后的现金流压力,公司拟通过推进珠海格力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78.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6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88元/股。

天新药业于2022年7月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定价初步发行“天新药业”A股股票1,313.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7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49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奥比中光”,扩位简称为“奥比中光”,股票代码为“688322”。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99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1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2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4.38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8.6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5.6390万股回拨到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615.7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4.4%;网上发行数量为64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6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55.7190万股。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高于1.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5.6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90.1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5,6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6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9202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6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奥比中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奥比中光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获配金额占发行总额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600.000	4,000	49,585,239.60	-	49,585,239.60	24个月
2	中国银河证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44.200	6,886	85,042,738.00	45,213.79	85,467,971.79	12个月
3	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66.700	1,176	14,463,620.80	73,382.64	14,537,003.44	12个月

注:合计数与各部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和在数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9,562,11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96,329,788.9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9,909,60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930,651.1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2,901,19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09,707,878.1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经纪佣金:3,548,543.37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7月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股票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奥比中光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资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中签率如下:
 中签率=中签账户数量/总账户数量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共有2,083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0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13,446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5%,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9.96%。
 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3,890股,包销金额为2,909,651.1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884%,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
 2022年7月4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转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新股发行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殷文强
 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70

发行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